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函

地址：新北市 23666 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5
電話：(02)8273-1575 傳真：(02)8273-1572
E-mail: anticorr@seed.net.tw 連絡人：吳慧真
網址：[//www.anticorr.org.tw](http://www.anticorr.org.tw) 4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 防蝕字第 01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敬請 公佈

- 「113 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論文徵稿通知
- 「防蝕工程論文壁報競賽辦法」
- 「陳讚立防蝕研發獎設置及評選辦法」
- 「永記造漆防蝕獎設置及評選辦法」
- 「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選辦法」

說明：

- 一、本學會謹訂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週五)至9月7日(週六)，假新竹國賓大飯店 舉行「113年度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敬請鼓勵 貴系所師生踴躍投稿，促進學術交流。
- 二、請推薦 貴系所符合「陳讚立防蝕研發獎設置及評選辦法」、「永記造漆防蝕獎設置及評選辦法」與「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選辦法」規定之條件者，檢具相關推薦申請資料向本學會推薦；推薦申請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www.anticorr.org.tw](http://www.anticorr.org.tw) 下載。
- 三、「陳讚立防蝕研發獎」、「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永記造漆防蝕獎」推薦申請資料請於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逕寄：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36 號 8 樓-5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收

理事長 王朝正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陳讚立防蝕研發獎」設置及評選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本學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本學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本學會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本學會第二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本學會第廿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一、 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防蝕相關的學術研究，提高國內防蝕工程水準，以及獎勵學生研習防蝕科學，特撥付基金予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基金設置本獎。
- 二、 本獎分置工程獎、研究獎和獎學金三類。相同研發主題不得重覆申請。
 - (一) 工程獎：以防蝕工程技術研發或技術推廣為主，獎勵在工程技術、成效、經濟等方面，或者對於國內防蝕教育與防蝕技術推廣方面，達成具體成果之事蹟者。每年至多貳名，頒予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和獎牌壹面。
 - (二) 研究獎：在防蝕相關領域內研究成效卓著，對於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工程技術之提昇具有貢獻，須於本會「防蝕工程」學刊或防蝕工程年會發表學術論文。每年至多貳名，頒予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和獎牌壹面。
 - (三) 獎學金：申請時須為在校全職學生且為本會學生會員(未具本會學生會員資格者，另請申請入會取得學生會員資格)且學業與品行優良，須於本會「防蝕工程」學刊或防蝕工程年會發表學術論文，並獲兩位教授推薦。每年參至伍名，每名頒予獎金新臺幣貳萬元和獎狀壹紙。
- 三、 本獎之申請人(不含獎學金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獲國內外學術團體、研究機構、工程實務單位推薦或獲本會會員五人以上(含)聯署推薦(推薦書格式另訂)。
 - (二) 獲推薦者(個人)須為本會會員達二年以上者。獲推薦者為工作團隊時，主要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達二年以上者。
- 四、 本獎由陳讚立防蝕研發獎基金管理委員會推薦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 五、 評審委員會原則於每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審查，並得邀請獲推薦者在評審會議中進行簡要解說。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
- 六、 各類獎項獲獎者需獲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未達評選標準時得從缺。評選結果經陳讚立防蝕研發獎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本會理事會備查。
- 七、 本獎配合本會每年會員大會辦理頒獎以公開表揚，獲獎者應親自出席接受頒獎，並得應邀發表專題演講。
- 八、 本辦法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推薦申請資料乙式二份(含正本)並 email PDF 檔(檔案超過 10M 請提供下載連結)

2. 推薦申請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 www.anticorr.org.tw](http://www.anticorr.org.tw) 下載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柏林公司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評選辦法

- (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本學會第八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學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學會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本學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本學會第廿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一、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助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研習腐蝕與防蝕相關專業知識，特撥付獎金予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並委由本學會設置本獎助學金及訂定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就讀材料、化工或相關系所，曾修習腐蝕及防蝕工程、電化學或化學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優秀之大學或研究所在校全職學生，且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 (二) 曾於或將於當年防蝕工程年會暨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者；或曾有傑出腐蝕或防蝕技術之成果發表者。
 - (三) 當年已請領本學會相關獎學金者除外。
- 三、 獎勵名額：至多十名，每名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前述名額以具清寒身份的學生優先(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 提出申請者經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優秀學生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附之資料選拔，獲獎學生須為本學會學生會員(未具本會學生會員資格者，須申請入會取得學生會員資格)，且須參加本學會當年會員大會接受頒獎，並確認於當年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
-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將個人簡歷、成績證明、著作或其他發表資料，寄送至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收。
- 六、 本學會學術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果，提請理事會議核備後，於當年年會頒獎。
- 七、 本辦法提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清寒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具體事實須為清寒者。

※申請表請至本學會網站：[// www.anticorr.org.tw](http://www.anticorr.org.tw) 下載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永記造漆防蝕獎」設置及評選辦法

(101.8.9 本學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102.3.29 本學會第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6.3.20 本學會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1.3.4 本學會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 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防蝕相關之學術研究及科普推廣活動，提昇國內防蝕工程水準，特於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以下簡稱防蝕學會）設置永記造漆防蝕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獎用途分為補助出席國際防蝕相關會議及國際線上會議、獎勵防蝕教育推廣及獎勵優良防蝕技術論文等三類。
 - (一) 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線上會議：補助出席或線上報名註冊國際防蝕相關會議發表防蝕相關學術或技術論文者（以口頭發表為優先）。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 (二) 防蝕教育推廣獎：推廣國內防蝕教育與防蝕技術有具體成果者。每年至多獎勵二名，每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
 - (三) 優良防蝕技術論文獎：發表防蝕相關學術或技術報告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在防蝕學理或實務上有具體貢獻者（註：與塗料、內襯及包覆等相關報告為優先）。每年至多獎勵二名，每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四) 以上項目之總金額每年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三、本獎之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註：曾於本會「防蝕工程」期刊發表研究論文者優先考量）：
 - (一) 獲國內外學術團體、研究機構及工程單位推薦，或獲本會會員三人以上（含）聯署推薦（推薦書格式另訂）。
 - (二) 申請人須為本會有效之個人會員或學生會員。申請者為工作團隊時，團隊代表人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 四、本獎由本會學術委員會依申請人所附之資料公開評審，出席國際會議或國際線上會議審查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各召開一次，防蝕教育推廣獎及優良防蝕技術論文獎應於每年七月分召開一次，並得邀請獲推薦者在評審會議中進行簡要解說。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
- 五、各類獎獲獎者需獲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達評選標準時得從缺。評選結果提報本會理監事會備查。評選作業相關費用由永記公司支付。
- 六、本獎配合本會年度會員大會辦理頒獎以公開表揚，獲獎者應親自出席接受頒獎，並得應邀發表專題演講。
- 七、本辦法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薦申請表格請至本學會網站：[// www.anticorr.org.tw](http://www.anticorr.org.tw) 下載